

工程概预算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连平县陂头镇道路及公园绿美节点提升项目概预
算编制

项目业主：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中介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- 1、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- 2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- 3、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须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连平县陂头镇道路及公园绿美节点提升项目概预算编制
- 2、建设单位：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
- 3、项目地点：连平县陂头镇
- 4、服务范围：编制项目的工程概预算，跟踪并与财政部门对接概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（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）。
- 5、服务金额：¥6,700.00 元至¥6,400.00 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- 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- 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连平县陂头镇道路及公园绿美节点提升项目概预算编制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项目概预算编制工作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服务时限要求：自中选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付款支付时，中选人应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3、完成工程概、预算编制工作并交付选取人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